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88號

原告 黃凱鈴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
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